

西宁富康中西医门诊

健康体检协议书

甲方：天峻县人民法院

乙方：西宁富康中西医门诊（富康体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健康体检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体检期间

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截止

二、体检地点

单位名称：西宁富康体检中心

预约电话：0971-6328881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 6 号富康体检中心四楼

三、体检事项

1、体检人数：甲方健康体检人数 48 人。

2、体检标准：

标准一：1700 元/人，共计 4 人；
/

标准二：1500 元/人，共计 44 人；

标准三：/ 元/人，共计 / 人。
/

3、体检项目：见附件一。

4、体检注意事项：体检前三日少吃或不吃高脂类食品，勿饮酒、晚上早（10 点后）休息；体检前应空腹，禁食水，憋尿；服药者应停药三天再体检；女性体检者经期不做尿常规及妇科检查；女性应避开生理期进行体检；孕妇禁照 X 光检查。

5、体检时间：8:20---- 12:30，节假日正常体检。

四、特别说明

甲方参检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而缺检或漏检的体检项目，视为甲方自行放弃，缺、漏检项目费用不予退还；如已超过体检的截止日期甲方还有人员未体检，可根据人数及项目发放给甲方另外预定时间的体检卡或体检凭证，并按合同约定时间结清体检费用；如已超过体检的截止日期甲方未检人员放弃体检，则由甲方出具放弃体检证明，并结清已体检人员体检费用。

五、体检报告

1、体检报告完成时间：乙方在甲方所有员工体检完毕后 7 天内完成体检报告。

2、体检报告交付载体：

* 是否允许他人代检 是 ☒ 否 ☐ * 团检纸质报告 是 ☐ 否 ☒

* 报告是否统一领取 是 ☐ 否 ☒ * 团检电子报告 是 ☐ 否 ☒

乙方将受检员工体检报告、汇总以及需要立即进行进一步确诊或医学干预的紧急情况提交给甲方单位体检负责人，由甲方代员工接收并转交体检员工，甲方承诺不私自拆阅体检员工的体检报告。乙方不再对体检者个人发放体检报告。若甲方选择的体检项目中有乙肝检测项目，但受检者本人拒绝，则未检测的项目的费用不再退还。

甲方承诺其将为体检员工的全部体检结果及健康情况保密，且甲方保证不会因体检员工的健康情况而对其与体检员工之间劳动合同的履行构成任何对体检员工的不利影响，否则，体检员工与甲方或乙方之间产生的全部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及责任，因处理与甲方体检员工之间的纠纷而产生费用（包括甲乙双方产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六、关于乙肝检测的申明

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乙肝项目检测 ze 理 ze 作 ze 通知》（卫办医政发{2010}138 号）文件规定，甲方不得强制对本单位员工进行乙肝项目检测。现甲方在了解该文件精神情况下仍坚持要求委托乙方进行七种肝项目检测。甲方必须征得本单位受检员工本人同意（受检员工须签订乙肝检测项目申请），并指定专人负责从乙方领取乙肝项目检测报告（结果）。

1、健康体检的目的是综合评估受检者的健康状况，在健康体检中选择乙肝检测项目，需充分尊重受检者的选择权和知情同意权，在受检者自愿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有关乙肝项目检测。

2、乙肝在我国广泛流行，严重危害人民的健康，给病人、家庭、社会造成沉重的经济负担，给社会发展带来不容忽视的影响，是我国现阶段最为突出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甲方本着关爱员工健康，最大程度满足员工健康体检需求，同时为了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在受检者本人知情同意的基础上，选择乙肝检测项目。

3、当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乙方视同甲方参检人员就选择乙肝检测项目与甲方达成协议，受检者要求进行乙肝检测。

4、乙方就受检者的乙肝检测结果单独出具报告，密封后通知受检者本人自取，由受检者自行拆阅；若委托他人代领，必须经受检者的授权。

七、体检费用与付款方式

1、甲方本次体检的总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捌百元整（¥ 72800 元）。

此次体检总人数约为 人，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并消费额为准（专场等特殊要求时除外），据实结算。税率：免税；税额：0；净额： ；开票种类：税点为免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体检项目见附件二）

2、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

3、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公司名称：西宁富康中西医门诊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区支行

账 号：28100001040024322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本体检服务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检前告知体检的员工所有体检服务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2、甲方有权利保护受检者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3、甲方对乙方履行体检服务合同中不当处可提出质疑、批评，并要求及时改正。

4、甲方应在体检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5、配合乙方按时参加体检。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体检，应于体检前 3 日及时通知乙方调整体检时间。

6、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的各类传染性疾病患者、危重病情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加此次健康体检。对于高龄人员（60 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必须由甲方派人协助体检。如发生意外乙方不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应了解甲方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
- 3、除甲方指定体检负责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受检员工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
- 4、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因一方延迟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后，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延迟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的一方，应当承担对方因体检事宜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2. 因甲方员工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因甲方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十三、双方补充事宜：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911-8266940

签署时间：2025年4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艳兴
联系电话：13327663995

签署时间：2025年4月8日